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行、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在並無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可能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136,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3,6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922,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6.18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 股份代號 : 2499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fl123.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268.63	4,000	65,372.71	60,000	980,590.52	300,000	4,902,952.59
400	6,537.27	5,000	81,715.87	70,000	1,144,022.27	350,000	5,720,111.35
600	9,805.90	6,000	98,059.06	80,000	1,307,454.02	400,000	6,537,270.12
800	13,074.54	7,000	114,402.23	90,000	1,470,885.78	450,000	7,354,428.89
1,000	16,343.17	8,000	130,745.39	100,000	1,634,317.54	500,000	8,171,587.66
1,200	19,611.81	9,000	147,088.58	120,000	1,961,181.03	606,800 ⁽¹⁾	9,917,038.78
1,400	22,880.44	10,000	163,431.75	140,000	2,288,044.54		
1,600	26,149.08	20,000	326,863.51	160,000	2,614,908.05		
1,800	29,417.72	30,000	490,295.27	180,000	2,941,771.55		
2,000	32,686.35	40,000	653,727.01	200,000	3,268,635.05		
3,000	49,029.52	50,000	817,158.76	250,000	4,085,793.83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1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922,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42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20,4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ls123.com)上發佈。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a)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b)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起

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

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H股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

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99。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